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25 ·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一、二篇

鄒魯編著

上海書店

鄒

魯編著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一、二篇

吳序

歷史者。記人類已往行動之事迹。供後人參考。以驗人類行動之狀態。得一歸納之究竟者也。故良史氏記載。每以直筆爲不易之鵠。例如科學家。用客觀態度。隨物態所呈露。依正確者謹書之。謂而已。吾人苟有行動。一經演出。是合。是誤。是真。是僞。潛雖伏矣。亦孔之昭。功功罪罪。不能諱飾。亦無可諱枉。如有作用於其間。所謂史之別一義。曰足以爲後人鑑戒者。亦莫善於恰於其行動之正確。否則證據自身即不分明。取因既僞。成果必謬。與鑑戒之情。尤爲舛駁。自春秋褒貶之義興。用於鑑戒者。非不甚盛。惜乎不能因物付物。設個人之成見。遽定是非。於是反開諱飾之階。而成諱枉之屬。歷史遂變爲藝術。而不成爲人類行動之科學矣。就歷史正確之材料。而抉其弊病。則有五端。一卽諱。二卽飾。三卽諱枉。其四爲傳誤。其五爲疏漏。國民黨之歷史。中山先生常恐其不正確。故以爲與其使人見仁見智。各言其所知。以爲揣測。不若直自記其已往之迹。有則言有。無則言無。俾後世能知其正確而得適當之歸納。遂於專說中。曾爲自傳。於不諱。不飾。不諱枉。則已示吾人以模楷矣。惟一黨之大。四十年已往之陳述。中山先生止在機務極繁之暇。執筆有所載。自不能極詳。於是作黨史者紛起。卽無有敢爲諱飾與諱枉。然終難免於傳誤。且大都倉卒爲之。更必有無可諱言之疏漏。如是卽定爲黨史。決不能言已盡夫厥職。幸而中山先生旣於自傳。示其不諱不飾不諱枉之模楷矣。復知將來傳誤疏漏之不能免。又諱命海濱鄒先生。徵集材料。爲大規模之編纂。於是積之年歲。所得綦多。鄒先生着手整理者逾三年。雖中間小有作梗。而用力不可爲不勤。然而仍不敢定之爲史。止擬名之爲史料。雖經展堂胡先生鑒別其正確。勸名爲史稿。然曰料。曰稿。欲出版而錄有持於當世同志之批評。尚有諱飾諱枉否乎。有否傳誤者乎。如皆得免之矣。知各地同志見聞所及。

必有可以補益疏漏者。如是而泐之爲史。庶乎盡正確之能事。以科學方法。記人類行動。無與於一黨之得失。烏乎謹矣。

民國十八年二月吳敬恒附言

序言

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余正搜集材料。擬完成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總理諭之曰。盡并搜集材料。編成黨史。余謹遵命。因在中央黨部週刊。特登徵求黨史材料廣告。并由青年部與海外部。聯名發函海外。以廣徵集。復乞同志中嘗身與其事者。開列事實。或口述而爲筆記。對於出版書報。有關黨史者。購借抄錄。尤不憚煩。總理更時時有所見賜。及冬。而積稿幾盈二篋。乃乘十四年春假。假宅友人。以便專心編輯。孰意甫行從事。而總理以病耗告。余赴京侍疾。乃中輟。及秋。因清黨開會的西山。總理靈前。意南回未有期。托友將留粵之黨史稿件寄京。至則余又來上海。十五年夏。取得一部材料。編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乃甫成。先嚴棄養。孤露昏瞽。遂未能再事纂集材料。以纂黨史。至冬。黨史材料由京攜回。而黨軍將至。共產黨借勢橫行。謀應付之不暇。卒無能執筆。至十六年四月。南京清黨。五月乃得再理舊稿。着手編輯。雖在酷暑。猶不敢懈。直至九月。編至革命章武、漢革命以前。而滬、寧、漢黨部統一。組織特別委員會。余因赴南京服務。而黨史之未編者。請胡漢民先生續成。其已編者。請爲改正。蒙胡先生允許。乃章次改定。大體訂正後。胡先生與余均先後出國。遂復擱置。去冬始各言旋。胡先生方有事於南京。仍促余終其事。并疊囑無過求全。速梓以應需要。因之日夕從事。依據胡先生爲改訂之章次。及修正之事實。分別更易續成之。以公諸世。茲有爲讀者告者。則總理個性之發見。當以中華革命黨章程爲最。以黨治國。以身負黨之精神。悉行表現。然因誓約中有附從孫先生革命之言。及黨章之軍政訓政各時期。竟爲世人所詬病。同志亦多懷疑。更不能實力奉行。以底於成。及蘇俄革命成功。全國在共產黨治下。嚴密爲政治進行。總理之理想。一一見諸事實。所以總理之稱許蘇俄革命方式。非稱許聯俄也。借蘇俄

以證己之理想之易於實現。所以塞世人之口也。下察者流。謂民國十三年改組。總理效法蘇俄。實則總理借蘇俄之方式。暢個人之主張也。且總理一生以創造自負。歷敷美、法、俄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以三民主義革命者。實以本黨為創始。而三民主義。又自負融中外古今學說之精華。世無其匹。所以一面謂三民主義。合於林肯之民有民治民享。同時即批評美國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一面謂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同時即批評馬克斯為社會之病理家。不合於進化定律。為方便說法。則樂取於人以為善。而至於根本異同之際。則又未嘗輕於舍己以徇人。今遺書具在。而汝汝者。曾不及此。此總理所以常憾同志不能明瞭其主義也。吾黨歷史。有四十年之長。黨務遍於全球。黨史不獲在總理生前。秉承一切而編成之。缺漏至多。實為遺憾。故茲篇取所有可徵之事。悉行採錄。聯綴成文。俾有條理。以供史料。亦可藉以繼續徵求事實。備他日完成黨史。因擬名曰中國國民黨史料。嗣經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改為中國國民黨史稿。但一人之搜集有限。率筆直載。有徵引者詳。難稽考者略。亦事之無可如何者。深願斯篇出後。各地黨部。各地同志。凡身與其事。或見聞所及。有關黨史者。無論文之修短。事之鉅細。皆望隨時見示。俾得彙為完備黨史。昭示方來。初。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之成也。余先有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事實出版。以為徵集材料。茲篇取義。即本於此。是則余受總理命。兢兢努力之用意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鄒魯

胡漢民先生關於此書之函件

海兄大鑒。頃得手教。尊稿可交換廷轉弟。以便執校勘之勞。精衛於入北京之前。其以指血寄我書。爲「我今爲薪。兄當爲釜」八字。薪以喻即爲革命而死。釜則喻受煎熬。苦苦支持革命者。伊曾於民報最後一期。著有革命之道德。暢言此二義也。弟漸漸恢復去年之生涯。惟尙不能作隸書耳。專復。卽頌。

旅安。弟漢民頓。二十日

海兄大鑒。疊得手教。具悉。稿件亦俱收到。弟意如次。

一 分類當以組黨。宣傳。革命。爲三部。暗殺納入革命。而海外納入組黨。如此則體裁既善。分量亦復相當也。

二 緒論一章。似宜刪割。因其不必要。且爲此綜合的批評。甚不容易也。

三 註宜用較小一體之字。例如原文用五號。則註用六號。

以上三點。望裁酌。專此卽頌。

時祉。弟漢民頓。十三日

以上爲十六年函件。

海濱兄大鑒。來書誦悉。革命史稿。卽囑人檢還。(或其中有一二文件。須摘抄。然已囑其從速)弟等外遊。不曾工作。餘人似太慎重。現在弟意。似不宜過於求全。祇於綱領章次。如暗殺等納入革命起義之類。稍加釐改。便可以初稿出版。不審以爲如何。專復卽候。
近安。弟漢民頓。十二月一日

海兄大鑒。頃由換廷轉來手書。具答如左。

(一) 舉請承認。即可出版。勿須轉寄弟參酌。弟太冗忙。不敢一誤再誤。

(二)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似以納入宣傳為宜。蓋言黨言革命。而不知主義之尊。是不知有黨與革命者也。宣傳而不本於黨之主義及政策。尤非黨人所宜有也。因於時代。而或有所偏重。甚或有所忽略。其功過若何。亦可存其本真。使天下後世之公判。兄當以為然也。

(三) 弟手邊一無可加之材料。惟邵翼如兄於建國雜誌。屢有關於黨史之撰稿。(如肇和艦之役尤詳)。可資採擇。

(四) 弟忙至無執筆之暇。而黨史之重要。不宜輕率為序。求教衍塞責。無已則由 兄摘弟前後討論之書。刪之他人之序末。或卷末。以略存所見耳。

(五) 書面當為草署。然久不臨池。字必不佳也。專覆即候
近祺。弟漢民頓。十二月十三夜

以上為十七年函件。

海兄大鑒。疊蒙手教。

今作一書箇。再三書之。僅能如此。史稿之名。則協之兄。亦以為當。蓋如萬季野之明史稿。固炳耀數百年也。此候

近安。弟漢民頓。

各位同志。今天是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起義紀念日。此役經過。已有許多同志著書紀述。但沒有十分完備的。這也難怪。因為此役事太複雜。私人記載不易完備。其比較詳細的。還算鄒海濱先生著的中國國民黨史稿。這部書兄弟曾經代他校訂過。後來付印又有印錯的地方。前幾天又校了一遍。現已派人將校正鈔出付印。供同志們參考。

以上十八年函件及演講。

再版自序

民國十八年。本書出版以後。余隨時隨地。搜集材料。以備增修。乃播遷無定。所獲至鮮。二十一年重長國立中山大學。見人見事。隨時留意。復登報徵集材料。歲月所積。稿件漸多。乃從事補編。加以友人及同學數人之助。已成之稿。高可數尺。卒因二十五年出國。歸國後又爲病擾。未能整理完結。即以之出版。不圖此次廣州遭敵機狂炸。此稿亦隨廣州無數市民財產。同罹劫運。即搜得之材料。亦全失去。余既惜將成之稿付諸一炬。尤感另搜材料爲之增修未能在短時間如願以償。乃在日日敵機狂炸中。從事改訂再版。蓋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欲將本黨史跡。使人人共知。以冀總理之主義與先烈之精神。深入民衆。益鼓國民之團結。而振作其精神。在三民主義之下。完成其抗戰建國之責任耳。而尤欲使同志同胞鑑戒者。則黨之能否負革命建國之責任。不在黨員之多寡物質之豐缺。而純在全黨之精神。興中會人數寥寥。一切由總理親自策動。其時黨員在總理精神感勵之下。屢仆屢起。舉義至十數次之多。何其壯也。同盟會時代。黨員人數。亦並不多。然皆感於總理之主義與精神。千辛萬苦。有進無退。且有一個黨員所在之地。其革命精神與事實即表現於其地。當地政府即不能不視爲勁敵。凡屬黨員。即素昧生平。見面便如手足。其親愛精誠尤足多者。至於黨員之從事革命。極少仰給金錢於黨部。經費之使用。以幾毫幾圓計。在廣州運動新軍之同志。每日下午步行至燕塘。清晨復步行回省城。從無支半文車馬費者。若有餘款任某事者。事不成即無面再見同志。當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以前。溫生才烈士。曾在黃克強先生處。領得廣毫十圓爲暗殺李準費。未達目的。溫再見黃。黃責之曰。「汝領廣毫十圓。負責殺李準。李準尚在。有何面目相見。」溫返無以自容。即用南洋揣回之手槍。獨自殺李琦於廣州諮詢局門首。民國紀元前四年廣州之役。同志推余以防營舉義。防營悉皆聯妥。卒因遺票失敗。事前之經營。事後之收拾。用費統不滿廣毫四千圓。且悉出自

籌。卽三月二十九之役。盡全黨之力以赴。所用亦不過十餘萬元而已。惟其有此種精神。故能於不數年間。推倒二百餘年之滿清及數千餘年之君政。逮入國民黨時期。本黨有數省之地盤。黨員達數十萬。軍隊亦達數十萬。金錢所費。卽民國二年之國會。數月之間。經余個人手支出者。亦達四十餘萬圓。乃二年討袁。不匝月而一敗塗地。何成敗之懸殊哉。實精神之差異有以致之也。總理鑑此失敗。乃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其精神在服從。總理一人。其作用在組織訓練。復不憚舉國民黨之黨員大行淘汰。雖大創之餘。百孔千瘡。終能樹定黨基。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再接再厲。其精神一貫。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借他山之助。益強本黨之基。舉向來未能做到之嚴密組織與訓練。努力邁進。復注意於民衆之組織。教育之黨化。而成功之樞紐。尤在創辦黃埔軍官學校。將黨國之軍隊。根本改造。如是本向來本黨之革命精神。加以刷新革命之組織。不轉瞬間。遂得以北伐成功。建設進步。雖以倭寇懷一貫滅我之政策。更有數十年處心積慮之經營。去年大舉來侵。蔣總裁本總理之精神暨吾黨之主義。毅然抗戰。全國一致。無黨派之別。無地域之分。復乘抗戰之時。同時為建國之事。爰於戰事嚴重時間。開第五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奠抗戰建國之基。更根據此次大會之決議。而開國民參政會。不特不如各國戰爭時期。削國民參政之權。且於抗戰時期。特予國民以參政之責。尤足使全國在三民主義之下。表現親愛精誠。嗟乎。同盟會時期。全黨親愛精誠。可以推倒滿清君政。中華革命黨時期。全黨服從。總理。可以使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均告成功。今日全國親愛精誠在蔣總裁領導之下。而推倒數十年侵略我國之倭寇。安得不操諸左券哉。深幸吾黨同志。全國同胞。借往鑑來。益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念。則本書之再版。或不無涓埃之補焉。至此次再版。因材料遭燬。未能從事添補。惟將餘篇之組黨、紀律、財政三篇。分割併入組黨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三篇。編入宣傳中。若夫增修之舉。請俟異日。幸讀者有以鑒諒焉。

凡例

- (一)本書共分四篇。一、組黨。二、宣傳。三、革命。四、列傳。
- (二)本書敍事。起於總理創立興中會。迄於十四年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餘待續編。
- (三)本書除列傳篇爲紀傳體外。其餘三篇。用紀事本末體。
- (四)本書繫年。以中華民國紀元爲主。在民國開國前者。稱紀元前幾年。並附干支。在民國開國後者。逕書幾年。第三篇之後另附民國紀元與西曆暨滿清年代以及總理年歲對照表。以便讀者之檢對。
- (五)本書所繫月日。在民國元年以前者。悉照舊曆。民國元年以後者。悉照新曆。
- (六)本書爲黨史。除對總理總裁特別尊稱之外。其餘悉直書姓名。知其別號者。於第一次姓名下併以括弧附書別號。惟全書人名無慮千百。間有僅知其號而不知其名者。則暫用號。容俟查明更改。
- (七)本書引用史料。悉低一格排列。以別正文。
- (八)本書斷句符號。爲省印刷之煩。一律用圈。
- (九)本書因體裁關係。一事每前後數見。其同見一篇中者。敍述先詳後略。惟如前後兩篇互見。而其事之性質屬於後篇者。則後篇較詳。而前篇從略。
- (十)本書以供給史料爲目的。故所搜得之材料。盡量納入。其一事而記載互異者。除採一種入正文外。餘則納入附註。

(十一)本書第四篇各傳。除由著者自撰外。所有擇錄他人文字。均注明著者姓名。另見該篇篇首。

(十二)本書原搜集插圖甚多。前存上海民智書局。全部被人竊去。故以前各版均無插圖。現雖續有收存。惟以製版困難。暫不附入。

(十三)本書原擬附錄人名索引詳表。附載各人之別號、性別、籍貫、事略等項。因時間關係。未及製成。容俟再版補入。

(十四)本書此次補訂。蒙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各機關各同志惠假史料。謹此誌謝。惟所採用之史料。因篇帙太繁。未能一一注明出處。并致歉忱。

(十五)本書增訂所根據之材料。除親自主持者來件及著者本人所知者之外。其他材料。必另詢與事件有關係之人證實。始敢採用。書中各部份材料多少不等。多者詳。少者略。無者缺。務請諸同志於略者、缺者多賜材料。倘有錯誤。尤希予以指正。俾得補訂。

民 國 叢 書

第一編

· 26 ·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三四篇

鄒魯編著

上海書店

鄒

魯編著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三、四篇

目錄

吳敬恆先生序

胡漢民先生關於此書之函件

初版自序

再版自序

凡例

第一篇 組黨

第一章 奉中會	一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	四四
第三章 國民黨	一二四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	一五九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	一八七

第二篇 宣傳

第一章	興中會之宣傳	四〇一
第二章	同盟會之宣傳	四三六
第三章	國民黨之宣傳	五三五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之宣傳	五三五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之宣傳	五三五
第六章	三民主義之演進	五三九
第七章	五權憲法之演進	五六五
第八章	建國大綱之演進	六一
		六三七
		六四五